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第 71/146 号决议，本报告简要介绍自上一次报告(A/71/202)以来秘书处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进展情况。请大会参照第 17 段和第 29 段中的结论采取行动。

* A/72/15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1/146 号决议编写。报告介绍了自上一次报告(A/71/202)以来秘书处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进展情况。报告审查了编写这些印刷品及电子版出版物的任务和 workflows，并概述了可用资源以及目前与学术机构、协理专家、临时人员和顾问酌情开展合作的方式。请大会参照第 17 段和第 29 段中的结论采取行动。

二.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A. 任务和《汇编》补编的编写情况

2.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最初由大会 1953 年 11 月 27 日第 796(VIII)号决议授权编写，目的是记录本组织对《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的适用和解释情况，以形成立法史，促进人们对于适用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的《宪章》内容的了解和认识。

3. 大会第 71/146 号决议第 13 段促请秘书长优先有效处理《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问题，因此，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作为《汇编》编写工作的协调员，努力大幅减少积压工作，特别是关于第 7 至 9 号补编(1985 至 1999 年)第三卷的积压。关于《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的研究和研究报告起草工作此前委托给了一名顾问，现已完成，并将提交负责此事的文件编写部门(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最后审议。在编纂司实习生的协助下，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研究报告起草工作也已完成，并将提交负责此事的文件编写部门(政治事务部)进行最后审议。关于《联合国宪章》上述每一条款的单项研究针对三个补编所涉的整个时间段(1985 至 1999 年)。

4. 在第 10 号补编(2000 至 2009 年)第三卷和第四卷的研究报告编写工作也取得了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第 7 至 9 号补编的情况一样，纳入第三卷的关于《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的研究和研究报告起草工作已由一名顾问完成，并将提交负责此事的文件编写部门(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最后审议。纳入第四卷的关于第五十五条(寅)款和第五十六条的两份研究报告也已在实习生的协助下完成，并将提交负责此事的文件编写部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最后审议。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的研究工作也在继续进行，以纳入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在编写的第六卷。此外，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正采取措施，编写由其牵头的第 10 号补编(2000 至 2009 年)第二卷和第四卷的研究报告。

5. 根据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 2015 年作出的决定，第 11 号补编将涵盖 2010 至 2015 年(见 A/70/295，第 5 段)，编纂司与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贸易法司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纳入第二卷的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关于编纂和逐步发展海洋法)的报告编写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此外，在人力资源管理厅顾问的协助下，研究了将纳入第六卷的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并起草

了两份研究报告。关于第一百条的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并已在《汇编》网站上公布，关于第一百零一条的研究报告正在由内部司法办公室进行审议。

6. 同以往一样，新闻部和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在支持《汇编》研究工作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7. 在审查期间，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作为出版物编写工作的协调员，还设立了一个新的《汇编》网站。同编纂司新近开通的所有其他网站一样，这个网站力争作到用户友好，方便打印，便于在移动设备上使用，并为残疾人提供使用便利。

8. 该出版物的现况如下：已出版 28 卷，¹ 有 15 卷已定稿并交付翻译和付梓。² 因此，整套出版物共 56 卷(原《汇编》以及第 1 至 11 号补编)，还有 13 卷尚未完成；其中 6 卷涉及第 11 号补编(2010 至 2015 年)，相关工作已经开始(见上文第 4 段)；另有 4 卷涉及第 10 号补编(2000 至 2009 年)，分别处在不同的编写阶段(见上文第 3 段)。尚未完成的另外 3 卷是第 7 至 9 号补编的第三卷。

9. 本报告附件一列出了负责编写《汇编》中关于《宪章》条款研究报告的秘书处单位的职责。附件二介绍了《汇编》现状。

B. 在线提供《汇编》研究报告

10. 已完成的 43 卷中的研究报告均公布在联合国《汇编》网站(<http://legal.un.org/repertory>)上，其中包括目前正在准备出版的 15 卷。第 7 至 9 号补编第三卷当中关于《宪章》各条款的研究报告预发版本，以及第 10 号补编当中已经定稿、正在等待相关各卷编纂完成的多份研究报告，将陆续发布在网站上。第 11 号补编当中近日刚刚完成的研究报告，也公布在网站上。《汇编》电子版带有全文检索功能，用户可以使用该出版物的三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键入任何一个词或词组，即可同时检索所有报告。

11. 目前，所有研究报告的英文本均已上网，其中大多数报告还同时发布了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已经定稿、正在等待出版的研究报告以编写时所用语文上网(大部分为英文，部分为法文)。秘书处将继续以三种语文版本提供已定稿的《汇编》研究报告电子版。

C. 与学术机构合作以及赞助助理专家

12. 过去七年来与渥太华大学法学院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为振兴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寻求地域覆盖多样化，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作为《汇编》编写工作的协调员，促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确定有意促进研究报告编写的学术机构。因此，编纂司与四所大学进行了初步接触：南太平洋地区两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一所，西欧和其他地区一所。

¹ 《汇编》和第 1 至 6 号补编(1946 至 1984 年)共 26 卷，第 7 号补编(1985 至 1988 年)第五和六卷。

² 第 7 号补编(1985 至 1988 年)第一、二和四卷；第 8 号补编(1989 至 1994 年)和第 9 号补编(1995 至 1999 年)第一、二、四、五和六卷；第 10 号补编(2000 至 2009 年)第一和二卷。

13. 此外，大会在第 71/146 号决议第 11 段中再次呼吁，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助理专家协助增订《汇编》；为此，编纂司在 2016 年 12 月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呼吁。到目前为止，这项呼吁促成了与南太平洋区域代表以及东欧区域代表的初步接触。

D. 信托基金

14. 大会在第 71/146 号决议中，再次呼吁向第 59/44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消除《汇编》的积压工作。为此，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其注意到是否可能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请其促成或许愿意在这方面提供协助的私营机构和个人注意到《汇编》的供资问题。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上一次报告发表以来，土耳其向信托基金捐助了 10 000 美元，秘书长对此表示赞赏。

15. 在审查期间，利用信托基金提供的资金聘用了一位顾问，负责为第 7 至 9 号补编第三卷以及第 10 号补编编写关于第四十九条的研究报告。目前设想进一步聘用顾问负责为接近完成的各卷编写相关研究报告。大力鼓励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让秘书处能够切实消除《汇编》的积压工作。

E.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汇编》和《汇编》问题。在报告(A/72/33)第 72 段中，特别委员会就《汇编》问题建议大会赞扬秘书长促成《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取得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与学术机构合作；欢迎呼吁会员国确定有能力协助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学术机构，并提供此类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消除《汇编》的积压工作；再次呼吁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进一步支持秘书处有效地消除积压工作，以及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助理专家协助增订《汇编》；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汇编》，并提供所有语文的电子文本，欢迎为《汇编》开设一个新的网站；关切地注意到《汇编》第三卷积压的编写工作略有减少，但并未消除，促请秘书长优先切实解决这一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促成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进展；以及，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的质量。

F. 结论

17. 关于《汇编》，鉴于上述情况，大会不妨采取以下行动：

(a) 注意到该出版物的现况，包括《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以及以三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将其上传至因特网方面的进展情况；

(b) 考虑特别委员会就以下方面提出的建议(见上文第 16 段)：为编写研究报告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与学术机构合作；确定有能力协助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学术机构；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消除《汇编》的积压工作，以便进一步支持秘书处切实消除相关积压工作；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

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汇编》；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汇编》，并提供所有语文的电子文本，欢迎为《汇编》开设一个新的网站，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优先切实消除《汇编》第三卷的积压工作；以及，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的质量；

(c) 注意到在利用信托基金消除积压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大力鼓励各国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助。

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A. 任务和编写情况

18.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最初由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VII)号决议授权编写，持续记录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框架内各项惯例和程序的发展变化情况。近日，大会在第 71/146 号决议中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A/2170)第 102 至第 106 段所述的方式。

19. 大会在第 71/146 号决议第 9 段中赞扬秘书长在增订《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在第 12 段中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汇编》，并以电子方式提供所有语文文本。

20. 根据大会规定的任务，秘书处编写《汇编》补编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在过去一年中，秘书处在前期工作方面取得持续进展，完成了第 19 号补编(2014 至 2015 年)的编写工作。该补编的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九和第十部分已经完成，并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发布了电子版预发本。秘书处正在编写余下的第二、第六、第七和第八部分，并将在 2017 年下半年提供相关电子版。

21. 正在同期记录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新的惯例，从而系统地开展起草第 20 号补编(2016 至 2017 年)所需的基础工作和研究工作。正在利用技术解决方案支持这项必要的研究工作实现及时性和准确性，从而加速编写工作。为此，秘书处有望在 2018 年第三季度初完成起草工作。秘书处在报告所述期间获得的预算外供资，使得投资新技术成为可能。

22. 秘书处优化利用有限的可用资源，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快速编写《汇编》。在补编的繁复编辑工作、翻译、索引编制和出版方面持续面临挑战，但必要的流程大有改善，负责这项任务的秘书处各部门之间优化合作，能够克服资源不足，减少出版延期问题。

23. 对工作人员持续开展培训，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进一步开发内部数据库，采用新技术，实现数据收集、分析与核实的系统化，增强了秘书处根据任务授权完成《汇编》编写工作的能力，在确保最高标准的准确性和实施质量控制的同时，优化和完善了出版物的及时发布。

B. 在线提供《汇编》研究报告

24. 秘书处继续将补编草案的预发本上传至安全理事会网站的《汇编》栏目，从而方便获取最新资料。此外，该网站还提供大量研究工具，其中包含用于编写《汇编》、且经过整理的数据和资料，例如列示了当前所有的维持和平行动、外地政治特派团以及建设和平特派团的表格和图标、关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制裁相关措施和其他限制措施的相关资料、安全理事会关于横向议程项目(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平民)的相关决定、以及每年发布的《安全理事会惯例要点》。2017 年 1 月初，推出了互动模式的 2016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要点》，其中包含安全理事会在会议、特派团、议程、决定、表决和附属机构方面的相关惯例发展情况的统计资料。这些研究工作增强了研究人员以及关注安理会工作的其他人员的能力，使其能够系统跟踪和分析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惯例。强化了该网站的搜索功能，以使其更加直观和有效。

25. 秘书处还继续提供信息，回答直接收到的或通过安全理事会网站《汇编》栏目收到的关于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当前和以往惯例的问题，从而履行咨询职能。在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官员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学生、学者、研究人员及私营部门提出了更多的信息要求，秘书处及时、准确地作出了答复。秘书处开展了多个外联项目，促进新任安理会成员熟悉安理会不断发展变化的程序、惯例和工作方法。

C. 出版各种语文版本(印刷本和电子本)

26. 根据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网站《汇编》栏目现已提供第 12 至 16 号补编(1993 至 2009 年)的全部正式语文版本。第 17 号补编(2010 至 2011 年)计划在 2017 年底发布。秘书处的多个部门将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秘书处能够将在完成的《汇编》最新补编尽快以六种正式语文上网。

D. 资源

27. 没有大会的持续支持，就不可能编写和出版《汇编》并维护其网站的所有正式语文版本。另一方面，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向增订《汇编》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仍是支持《汇编》迄今取得的工作进展、维护《汇编》网站和继续便利公众获取安全理事会惯例相关信息的重要因素。

28. 预算外资源的注入，使得秘书处得以保留协助编写《汇编》的临时人员。自上一份报告以来，已收到中国和土耳其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意大利承诺自 2017 年 9 月起，赞助一名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工作的协理专家。此外，中国也赞助了一名在该处工作的协理专家，这位专家为推动《汇编》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为继续实现这一目标，秘书长请会员国继续提供自愿捐助，支持秘书处推进《汇编》工作。

E. 结论

29. 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鉴于上述情况以及特别委员会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大会不妨采取以下行动：

- (a) 注意到在增订《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
- (c) 再次呼吁向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份出版物；
- (d)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份出版物，并提供所有语文文本的电子版；
- (e)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辑》的质量，并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A/2170)第 102 至第 106 段所述的方式。

附件一

承担主要责任编写《汇编》中关于《联合国宪章》各条款 研究报告的秘书处单位^a

部门	《汇编》卷次
法律事务厅	第一卷：第一至七条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八、十九和二十二条 第六卷：第九十二至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一条
政治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和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四和十六条 第三卷：第二十三至三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 第五卷：第七十三至八十五条，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
维持和平行动部	第三卷：第四十至五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
裁军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一条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第二卷：第九、十五、二十和二十一条 第四卷：第六十和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和四项，第六十五至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第五卷：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至九十一条
管理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七条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事务部与法律事务厅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二项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第二卷：第八条， ^b 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和第二项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子)款和(丑)款，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和七十一条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寅)款，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外层空间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a 该职责分配是 1996 年以来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在不同时间作出的数项决定的结果，委员会可对此进行审查。

^b 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负责编写关于第八条的研究报告，所述期间至 1996 年止(包括该年)。1997 年之后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

附件二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现况(2017 年 7 月)

已出版和上网的各卷	已交付出版和上网的各卷	已上网的研究报告 (所属各卷尚未交付出版)	正在编写或审查的研究报告
-----------	-------------	--------------------------	--------------

注：下表所示系第 6 至 11 号补编的研究报告卷次编排情况，不同于原《汇编》和第 1 至 5 号补编。

卷次，条款	原《汇编》	补编					
		6	7	8	9	10	11
		1979 - 1984 年	1985 - 1988 年	198 9- 199 4 年	199 5- 199 9 年	2000 - 2009 年	201 0- 201 5 年
第一卷：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条，第二条第一至三项、第五和六项，第三条，第五条， 第六条，第七和八条							
第二条第四和七项，第四条							
第二卷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九至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该句前半部分)，第十 三条第一项(丑)款，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十四至二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该句后半部分)							
第三卷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个短语)和第二项，第三十三 条第五十二和五十四条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一个短语)和第三项，第二十四至三十 二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第三 十六条至四十条，第五十和五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至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卷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五十五条(子)款和(丑)款，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二 项和第六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寅)款和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八至六十二条(第一、三、四项)和第六十四至七十二 条							
第五卷		五	五	五	五	五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至八十五条，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							
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至九十一条							
第六卷		六	六	六	六	六	
第九十二至九十五条，第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条，第一 百零二和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六至一百一十一条							
第九十六条							
第一百和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							
1954 至 1980 年编写的研究报告							
1996 至 2017 年编写的研究报告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现况(2017 年 7 月)

已出版和上网的补编 http://www.un.org/en/sc/repertoire/	已上网的预发版	正在编写的部分

A. 已完成的《汇编》补编现况

补编	现况	语文
原《汇编》和第 1 至 9 号补编(1946-1984 年)		英文、法文
第 10 号补编(1985-1988 年)和第 11 号补编(1989-1992 年) ^a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 12 号补编(1993-1995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 13 号补编(1996-1999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 14 号补编(2000-2003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 15 号补编(2004-2007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 16 号补编(2008-2009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 17 号补编(2010-2011 年)		英文，正在翻译成其他语文
第 18 号补编(2012-2013 年)		英文

^a 根据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的规定，《汇编》的这些补编及其后的补编都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

B. 正在编写的《汇辑》补编现况

	部分(程序问题和组织法问题)									
	一 概览	二 暂行议事 规则	三 《宪章》的 宗旨和原则	四 与联合国 其他机关的 关系	五 安全理事会 的职能 和权力	六 和平解决 争端	七 对破坏和平 的行为采取 行动	八 区域安排	九 附属机关: 委员会/其他 机构	十 附属机关: 维持 和平和建设和平
第 19 号补编 (2014-2015 年)										